

容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0年3月15日在容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容县人民法院院长 张万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09年工作回顾

2009年，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县政协的民主监督及上级法院的正确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努力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立足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保持容县发展良好势头，围绕大局抓服务，围绕稳定履职责，围绕公正强队伍，围绕基层打基础，县法院各项工作有了新发展。

一、能动发挥司法职能，积极服务工作大局

以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为己任，积极稳妥地开展审执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诉讼案件 1188 件，审结 1094 件，审结率 92%，通过审理民、商事案件解决争议标的 5096.1 万元。执结各类案件

177 件，执结率 69%，执结标的 3561.1 万元。

坚持宽严相济，维护社会稳定。一是充分运用刑罚手段，依法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有度，共受理刑事案件 204 件 300 人，审结 185 件 267 人。在结案的案件中，危害公共安全案件 34 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 1 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 43 件；侵犯财产案件 64 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 21 件；贪污贿赂案件 9 件。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人，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222 人。二是注重加强对赃款赃物的追缴和对被告人适用财产刑，积极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三是认真加强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工作，受理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共 11 件，调解结案 5 件，调解率达 45%，调解协议履约率达 100%，有效减少了社会对抗，维护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四是坚持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并重，依法对 16 名过失犯罪、未成年人犯罪和其他轻微刑事犯罪的被告人适用缓刑，帮助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促进了社会和谐。

强化调节保障，助推和谐发展。一是注重维护社会公德，倡导善良风俗。妥善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类纠纷案件 368 件。二是注重保稳定、创和谐。依法及时审结劳动争议、损害赔偿等权属、侵权类纠纷案件 212 件。2009 年 12 月，我院在交警大队设立了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设立该法庭将会解决长期以来因交警和法院办公地点不同，事故当事人法院、警队两头跑，行政处理与司法解决脱节，当事人打官司程序复杂和期限长等难题。三是注重对县域经济的调节和服务，审结购销、借款、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 321 件，解决争议标的额达 3682 万元。四是注重强化调解止纷争。2009 年我

院以调解、撤诉方式审结民事案件 436 件，调撤率 48%。我院在工作中坚持诉前调解、庭前调解、庭中调解、执行调解相结合，坚持过错责任与社会责任相统一，坚持合法自愿和互谅互让相协调，因案而异，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不断强化诉讼调解。在审理原告何广某、何超某与被告何某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原、被告因土地权属问题发生争议，双方积怨很深。案件受理后，主办法官多次和当事人进行沟通，对当事人进行法制教育，分析了当事人各自存在的错误，建议当事人互谅互让，恢复和睦的邻里关系。开始双方虽然有抵触，但通过耐心有效的调解，当事人最后接受了法官的建议。当庭握手言和，一场棘手的纠纷顺利解决，邻里关系恢复往日和睦。2009 年，我院共受理民商事案件 974 件，审结 901 件，审结率 93%。

监督并重，促进依法行政。坚持“监督、支持、协调”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官民和谐，妥善办结行政案件 8 件。一是通过审查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促进了我院行政执法规范化。二是积极探索行政案件协调处理机制，尽力化解行政争议。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 20%，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案件协调撤诉率目标。三是依法审查行政机关申请的非诉执行案件 3 件，裁定准许强制执行 2 件，确保了行政机关有效履行社会管理职能。

创新执行机制，实现合法权益。全年共收执行案 256 件，结案 177 件，执行标的 3561.30 万元。一是加强执行工作的规范管理。我院制订了《关于加强执行工作流程管理的若干规定》，规范了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创新了执行工作格局。二是加大强制执行措

施的运用力度。我们对有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的相关当事人，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司法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确保案件顺利执行。三是开展清理执行积案专项活动。从2008年11月开始到2009年8月，对2007年以前的执行积案进行集中清理，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确定专人负责，并有的放矢地制订出不同的执行措施，限期执结。我们还加强了同金融、国土、房产、工商、公安等部门的联系与协作，形成了执行联动机制和威慑机制，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69件案件已全部执结，清理积案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四是加强执行和解，增强执行工作社会效果。2009年，我院通过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促使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主动履行义务的有7件，和解119件，占结案总量的71%。例如，外来客商刘某与我县某公司郑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郑某应退还押金15万元，刘某向郑某支付实际租金75465元。在执行中，针对郑某的实际困难和刘某的疑虑实际情况，执行法官向双方分析了当前的经济形势，提出了执行思路，建议双方考虑和解解决。此后，执行法官又趁热打铁，多次做双方的思想工作，使双方当事人全面理解了执行和解的效果，最终该案顺利执结。

二、健全便民机制，为人民司法

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最高标准，努力营造便捷高效的诉讼环境。

完善便民措施，方便当事人诉讼。完善导诉制度，切实把立案窗口办成“便民窗口”、“亲民窗口”，热情地为群众提供诉讼须知，告知诉讼风险，以良好的司法作风、周到的法律服务引导群

众正确行使好诉讼权利。

加强涉诉信访，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进一步完善法官判前析法、判后答疑制度，继续推行涉诉信访“五定五包”责任制，把化解涉诉信访的着力点放在真正解决问题上，落脚点放在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上，努力将各种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年共接收群众来信 60 件次，接待来访 37 人次，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没有因审判或执行引起的涉诉上访到邕、到京的案件，为祖国成立 60 周年大庆活动作出了积极贡献。

完善救助机制，彰显司法人文关怀。一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简化司法救助手续，对农民工、下岗职工、残疾人、老年人等人员的起诉和申请优先立案，对其他民事案件在立案时均按缓交 50% 受理费收取，一年来，共办理免、缓交诉讼费 31 件，缓交费用 9.6 万元，拓宽了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工作，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文人关怀。

发挥主导作用，助推大调解体系建设。2009 年我们开展了“调解年”活动，建立了调解信息引导平台，尽可能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调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如我院对苏志庆等人与我县供销社系统社会保险纠纷系列案中，我院不急于立案，而是主动向党委汇报，协调有关部门，对当事人进行诉讼引导，通过协调、引导纠纷在诉前得到了解决，当事人全部撤回起诉，该系列案的处理得到了上级法院的首肯。

三、坚持以人为本思想，不断提高队伍素质

我院按照“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争创一流”的要求，坚持以党的建设促进队伍建设，为严格、公正、

文明、廉洁司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法院，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坚持做到党在心中、人民在心中、法在心中、正义在心中。突出抓好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全体干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廉政意识。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继续通过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法官讲坛”、业务培训、岗位大练兵等方式，激励干警加快知识更新，提高工作能力。根据岗位、职务和职数需要，通过自荐、推荐、组织考核三个层次确定的岗位调整人员，9名政治强、业务精、学历高、年纪轻的干部进入领导或中层领导班子，逐步实现了干部能上能下。

强化反腐倡廉建设。最高人民法院“五个严禁”制度出台以来，我院多次召开反腐倡廉会议，开展警示教育，有针对性地出台随案监督、审务监督等多项制度，强化制度落实，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司法作风大检查，端正司法作风。在办公区张贴了“五个严禁”的规定，设置了举报信箱，干警人手一张“五个严禁”警示桌牌，设置了具有24小时自动接听功能的举报录音电话和举报电子邮箱，加强对干警八小时之外的有效监督。全年无干警违法违纪事件发生，人民法院社会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四、主动接受监督，推动法院科学发展

我院把人大监督作为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科学发展、促进司法

公正的重要保障和强大动力，采取有效措施把人大的监督落到实处。

一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到我院视察和指导工作。二是主动将审判执行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聘请了部分人大代表担任司法廉政监督员，对审执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和结果监督。2009年，我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参加座谈会10次，人大代表参加人数达75人，听取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法院各项工作。三是我院高度重视人大代表通过“绿色通道”等渠道反映的意见、建议，及时答复反馈。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是县委正确领导、县人大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是全院干警奋力拼搏的结果，也是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法院全体法官和工作人员向关心、理解、支持法院工作的各级领导、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法院工作离人民群众的要求和期望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对当前矛盾纠纷的特点和规律研究不够，“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措施需要进一步落实；二是思想解放不够，开拓创新发展办法不多问题；三是片面理解审执分离，内部协调不够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根据人大代表审议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0 年工作安排

县法院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一个决定、四个配套文件”，紧紧围绕创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区的目标，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更加突出抓队伍、抓服务、抓管理监督、抓基层基础，实现审判执行工作新发展，自身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为此，重点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常抓不懈，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以深化“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进一步加强法院党的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进一步抓好班子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掀起向陈燕萍、文惠新等先进模范人物学习的热潮。进一步强化能力训练和作风养成。切实将反腐倡廉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教育、监督、预防、惩处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法院文化建设，营造讲政治、讲正气、讲团结、讲公正、讲廉洁、讲奉献的浓厚氛围。

二、充分发挥职能，推动科学发展。

紧紧围绕“四保”总体目标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深化“调解年”和“万名法官下访”活动，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依法妥善审理执行涉及民生案件，巩固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成果；坚持宽严相济，依法惩处犯罪，建立重大案件风险评估机制，积极参与社会

管理创新，大力推进平安容县建设。

三、强化司法管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开展“审判质量效率年”活动，全面加强审判管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强化案件质量倒查和责任追究。加强信息化在司法管理中的应用，实现司法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

四、推进司法公开，促公正、立公信、树形象。

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广泛开展人大代表观摩评议庭审、现场监督案件执行等活动，积极推行“阳光司法”，进一步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民意沟通机制，扩大司法民主。

五、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实现自身科学发展。

加强基层办案办公场所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对人民法庭的管理和指导，提高法官业务能力和案件质量。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关爱干警，稳定队伍。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县法院要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全面正确履行职责，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创建社会和谐稳定模范县，推动我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